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已在中國及香港建立紙類包裝及紙類包裝物料供應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集中於(1)在香港及中國多個省份印刷優質的包裝物料，該等包裝物料主要供香煙、酒類及其他消費品包裝之用，及(2)在中國河北省生產箱板原紙，以供其客戶進一步製造瓦楞紙盒和其他包裝盒。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出售印刷用紙及廢紙等紙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來自本集團印刷業務、箱板原紙業務及貿易業務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百萬港元	%
印刷業務	412.0	77.7	522.0	55.2	593.1	42.4	539.3	42.3	687.5	46.6
箱板原紙業務	—	—	212.8	22.5	678.7	48.5	615.2	48.2	700.4	47.5
貿易	118.5	22.3	210.5	22.3	128.6	9.1	121.5	9.5	87.2	5.9
總計	<u>530.5</u>	<u>100.0</u>	<u>945.3</u>	<u>100.0</u>	<u>1,400.4</u>	<u>100.0</u>	<u>1,276.0</u>	<u>100.0</u>	<u>1,475.1</u>	<u>100.0</u>

印刷包裝物料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為具規模的印刷公司，在中國及香港兩地的紙類包裝印刷業擁有建立已久的網絡。

本集團對有近九十年歷史的印刷業務、已建立的穩固及策略性客戶基礎、廣泛的服務及產品種類、深入的生產技術和專門知識、高水平的品質控制以及在中國和香港擁有廣大的生產網絡引以自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來自本集團印刷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412,000,000港元、522,000,000港元、593,100,000港元及687,5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印刷業務的毛利分別約為149,700,000港

概 要

元、156,900,000港元、173,200,000港元及221,600,000港元。於同一期間，本集團應佔本公司從事印刷及印刷相關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毛利總額分別約為58,000,000港元、64,300,000港元、74,300,000港元及65,8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印刷服務，主要為包括多個著名品牌的消費品印製包裝物料。董事認為，中國對優質消費品的需求及由此產生的對相關包裝物料的需求將持續強勁。本集團特別策略性地專注發展精細印刷香煙包裝。董事相信，香煙包裝不僅具備盛載香煙的功用，更在建立和推動品牌形象方面亦扮演著重要角色。

香煙製造商一般使用全自動機器及設備將香煙載入香煙包裝。因此，香煙製造商一般需要高精密度的香煙包裝印刷及切模，以配合其機器及設備的規格。本集團擁有高精密度香煙包裝印刷及切模方面的能力和專業知識，以配合客戶的需要。

本集團所有主要的中國香煙生產商客戶均為國家煙草專賣局定點培育的36家重點捲煙工業企業。本集團亦分別透過與中國著名的香煙品牌如「利群」、「帝豪」以及酒類品牌如「水井坊」等的生產商設立合資公司，或成為香港和中國若干著名品牌香煙如南洋兄弟煙草和蘭州捲煙廠等的定點印刷企業，從而與多家中國香煙及酒類品牌生產商建立重要關係。此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西安環球獲指定為中國一家受外資控制的中外合資醫藥公司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的指定印刷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與其印刷客戶的關係，不僅為本集團帶來廣泛及穩健的客戶基礎，亦有助於對其他競爭對手樹立入門壁壘，為本集團帶來策略重要性。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此等指定和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而言具有策略性重要意義。

本集團擁有使用不同印刷技術印刷香煙包裝的能力及專業知識。董事相信，憑著該等能力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具備調整其服務組合以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的高度靈活性。本集團亦印刷印有「中國銀行(香港)」、「可口可樂」、「卓悅」及「生力啤」等標記的紙品。

作為與本集團的香煙包裝印刷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浙江榮豐製造及向中國的香煙製造商銷售香煙水松紙(包括印製成為香煙水松紙前的原紙)。預期四川科美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將擴大本集團製造香煙水松紙的業務。

概 要

本集團的印刷業務總部設於香港，在香港及中國廣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及四川省等多個主要省份擁有七個生產基地。本集團盡量尋求鄰近紙類包裝客戶的地區建立其生產基地，以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向其客戶交付產品，從而促進與客戶的關係。為了配合本集團在中國維持龐大生產及銷售網絡的策略，本集團已向於中國的八家營運聯營公司，於朝鮮的一家聯營公司，以及於中國的三家參股公司作出股權投資，該等公司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若干主要省份，包括山東省、四川省、廣西省、陝西省、河南省及浙江省。待適當機會出現時，本集團可能選擇增持其於該等聯營公司的實際權益。

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充其印刷業務的產能，以作好準備及時抓緊未來的增長機會。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其印刷業務的收入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									
香煙包裝	324.6	78.8	344.6	66.0	405.0	68.3	370.0	68.6	466.2	67.8
酒類包裝	— ⁽²⁾	— ⁽²⁾	63.4	12.1	81.7	13.8	70.6	13.1	116.1	16.9
其他印刷品 ⁽¹⁾	87.4	21.2	114.0	21.9	106.4	17.9	98.7	18.3	105.2	15.3
總計	<u>412.0</u>	<u>100.0</u>	<u>522.0</u>	<u>100.0</u>	<u>593.1</u>	<u>100.0</u>	<u>539.3</u>	<u>100.0</u>	<u>687.5</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印刷品包括藥品、化妝品、香煙水松紙及原紙、木紋紙及各式文具的包裝和其他包裝物料，例如金屬薄膜複合卡。
- (2)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來自印刷及製造酒類包裝的收入乃來自成都興九興、都江堰九興及成都永發，該等公司的業績已由二零零五年起與本公司合併呈列。成都興九興、都江堰九興及成都永發之間的關係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概 要

就地域而言，中國及香港為本集團印刷品的主要市場。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印刷業務收入的地區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	142.0	34.5	308.7	59.1	376.3	63.4	343.7	63.7	438.0	63.7		
香港	266.0	64.6	211.1	40.5	214.6	36.2	193.4	35.9	243.5	35.4		
其他 ⁽¹⁾	4.0	0.9	2.2	0.4	2.2	0.4	2.2	0.4	6.0	0.9		
總計	412.0	100.0	522.0	100.0	593.1	100.0	539.3	100.0	687.5	100.0		

(未經審核)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台灣、歐洲、美國及若干其他地區。

箱板原紙生產

本集團乃透過河北永新（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經營其箱板原紙業務。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河北永新的權益由39%增至66%後，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河北永新的業績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列賬。有關本公司於河北永新的權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本集團的箱板原紙生產基地現時位於中國河北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來自本集團箱板原紙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212,800,000港元、678,700,000港元及700,4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箱板原紙業務的毛利分別為20,300,000港元、89,500,000港元及74,700,000港元。於合併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河北永新的收入分別為520,500,000港元及418,100,000港元，河北永新的毛利分別為28,100,000港元及53,200,000港元。

概 要

本集團的箱板原紙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多種箱板原紙，包括牛卡紙及環保牛卡紙等牛皮箱板紙、塗布灰底白板紙及瓦楞芯紙，該等紙品為製造瓦楞紙箱及其他包裝盒的部份基本紙張材料。本集團具備根據客戶要求生產中高檔箱板原紙的能力。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此項業務於中國擁有約600名客戶的廣大客戶基礎。

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造紙年鑑，河北永新為中國河北省最大的箱板原紙生產公司。下表載列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所示河北永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產量計在中國箱板原紙生產行業的市場地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二零零四年	5
二零零五年	6
二零零六年	6

河北永新最近提升其生產設施並改良其生產程序。其現時已擁有自設熱電廠及廢水處理設施，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將有一條新生產線投入運作，以增加其年產能接近100%至每年約500,000噸，藉以受惠於其位於環渤海經濟區的策略性位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永新擁有五條生產線，設計年產能約為286,600噸，而二零零三年則為約215,000噸。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造紙年鑑，河北永新為環渤海經濟區及東北地區最大及最具規模的箱板原紙製造商之一。箱板原紙生產業很大程度上受地區內的供應及需求所帶動，主要由於運輸成本佔箱板原紙的實際成本比例較重所致。鑒於政府對造紙業耗水與相關污水處理設施實施嚴格要求以致進入該行業存在門檻，董事認為，河北省處於策略性位置，讓本集團能夠受惠於環渤海經濟區對箱板原紙的高需求量。

鑒於環渤海經濟區及東北地區以至中國全國的箱板原紙耗用量近年已超過該產品國內的產量，董事預期中國的箱板原紙生產業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概 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按產品劃分箱板原紙的收入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五年 ⁽¹⁾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							
牛皮箱板紙	159.4	74.9	515.0	75.9	468.7	76.2	518.1	74.0
塗布灰底白板紙	34.0	16.0	111.5	16.4	99.8	16.2	126.7	18.1
瓦楞芯紙	19.4	9.1	52.2	7.7	46.7	7.6	55.6	7.9
總計	<u>212.8</u>	<u>100.0</u>	<u>678.7</u>	<u>100.0</u>	<u>615.2</u>	<u>100.0</u>	<u>700.4</u>	<u>100.0</u>

附註：

- 自本公司於河北永新的權益於二零零五年由39%增加至66%後，河北永新(本集團之箱板原紙業務乃透過其經營)的業績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納入本集團的業績。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河北永新箱板原紙的收入明細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牛皮箱板紙	372.4	71.5	315.9	75.6
塗布灰底白板紙	94.8	18.2	68.3	16.3
瓦楞芯紙	53.3	10.3	33.9	8.1
	<u>520.5</u>	<u>100.0</u>	<u>418.1</u>	<u>100.0</u>

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由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申實國際經營。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貿易業務範圍主要涉及銷售廢紙、印刷用紙、木漿及來自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印刷機器元件予香港及中國的客戶，而申實國際的貿易業務主要涉及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印刷用紙予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從事印刷業務的一間聯營公司和一名合營公司夥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收入分別約為118,500,000港元、210,500,000港元、128,600,000港元及87,200,000港元，相應期間的毛利分別約為6,500,000港元、6,6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在印刷業界擁有鞏固地位，為公認老字號企業
- 與客戶建立恆久鞏固的策略關係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 印刷業務成熟的行業知識及先進的機器及設備
- 高品質控制
- 策略性廠房地點，毗鄰客戶
- 印刷服務及產品一應俱全
- 箱板原紙生產供水量充裕

業務策略

本集團秉承全心全意及忠誠服務客戶的信念，旨在通過以下策略，致力提升股東價值及推動業務增長：

- 鞏固在印刷行業的地位，策略性專注發展香煙包裝精細印刷業務
- 拓展箱板原紙的生產規模及提升其生產過程和成本效益

風險因素

投資於本公司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和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和考慮因素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和考慮因素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源自若干客戶，且較高毛利率來自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之服務
- 本集團一般概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對其各時期的收入構成潛在不明朗因素
- 本集團可能無法長期保持其增長率及盈利能力
- 本集團箱板原紙生產業務的任何擴充，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
- 本集團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倚重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留聘及招攬新的管理人員的能力
- 本集團可能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履行日後擴充計劃或甚至無法履行該等計劃
- 本集團絕大部份銷售額源自香港及中國
- 本集團生產箱板原紙的產能或會因中國河北省的水源供應有限而受到限制
-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夥伴可能遇上困難或出現糾紛
- 本集團的利潤在若干程度上需視乎其聯營公司的表現
- 酒類包裝業務一向以來及預期將繼續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都江堰九興生產設施所在的土地可能被中國政府有償收回
- 本集團面臨與潛在收購、投資或其他投資機會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在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曾經歷電力短缺

概 要

- 有關以河北永新為受益人就於灤南永新廢品的權益設立的信託安排不可根據中國法律對任何真誠行事的第三方強制執行
- 由於本集團對其紙類貿易業務若干安排的變動，本集團的貿易收入已大幅減少，並可能持續減少
- 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物業缺乏妥善的所有權證
- 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後取得額外資金
- 不能保證本集團成員公司繼續受惠於稅項優惠待遇
- 本集團中國香煙製造商業務夥伴的權益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向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業務夥伴作出貸款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香煙生產企業整合或會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公眾健康意識提高可能影響本集團香煙及酒類包裝的銷售額
- 本集團產品的供求與宏觀經濟市場狀況息息相關
- 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可能波動
- 本集團業務須受多種環保法規規管，並因遵守法規而承擔重大開支
-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
- 保險的保障範圍有限
- 亞太地區政治及經濟狀況難以預測，倘該等狀況不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或會干擾本集團業務營運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中國的金融市場及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外匯規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相對於港元價值的貶值或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已報告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制的變動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或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可能對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設施造成重大損害及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出現波動
- 上實控股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存在利益衝突的行動
- 未來於公開市場大量沽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過往派付股息不一定為日後派付股息金額或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不一定準確
- 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 投資者不應依賴載於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 要

財務資料摘要

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收入表如下：

合併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30,579	945,271	1,400,436	1,275,983	1,475,079
銷售成本	(374,372)	(761,488)	(1,133,566)	(1,025,426)	(1,175,228)
毛利	156,207	183,783	266,870	250,557	299,851
投資收入	7,174	9,136	6,961	3,543	6,297
其他收入	5,157	15,566	20,403	13,894	20,418
分銷成本	(6,771)	(19,843)	(35,750)	(30,602)	(33,390)
行政開支	(52,506)	(64,730)	(73,520)	(63,693)	(74,136)
呆壞賬撥備撥回	8,800	4,090	4,127	4,127	-
就應收貿易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710)	(19,643)	(10,19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133	33,610	43,305	37,540	33,660
應佔合營公司 (虧損)利潤	(9,409)	5,751	-	-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 的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339)	(2,339)	-
收購折讓	2,212	8,438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收入	-	(1,379)	-	-	1,374
財務費用	(3,710)	(16,046)	(29,309)	(29,256)	(28,852)
除稅前利潤	145,287	146,666	181,105	173,576	225,222
所得稅開支	(19,312)	(10,697)	(7,667)	(7,231)	(20,063)
年內/期內利潤	<u>125,975</u>	<u>135,969</u>	<u>173,438</u>	<u>166,345</u>	<u>205,15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6,024	125,506	148,548	141,935	170,257
少數股東權益	9,951	10,463	24,890	24,410	34,902
	<u>125,975</u>	<u>135,969</u>	<u>173,438</u>	<u>166,345</u>	<u>205,159</u>
股息	<u>58,8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50,000</u>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附註1)	<u>0.33</u>	<u>0.36</u>	<u>0.42</u>	<u>0.41</u>	<u>0.49</u>

附註：

- (1)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股份數目，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進行的股份拆細後的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假設將予發行的330,000,000股股份。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分別宣派末期股息合共 58,800,000 港元、60,000,000 港元、60,000,000 港元及 50,000,000 港元。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宣派特別股息 200,000,000 港元，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前派付予相關股東(包括 S.I. Printing)。只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方享有該等特別股息。該等特別股息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按董事的酌情權及視乎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定，董事現擬由二零零八年起宣派及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如有)不少於 30% 的股息。然而，除上述於全球發售前派發的特別股息外，董事並不擬就二零零七年宣派任何股息。

近期宣派股息及上述有關意向並非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或其後必定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以任何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指示。本集團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分節。董事可隨時檢討股息政策，本公司可能因該檢討的結果決定不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附註 1 及 2) 不少於 180,000,000 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估計盈利(附註 3) 不少於 0.36 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2)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估計。編製該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4 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相符。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估計除以合共 5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每股 發售價4.05港元計算	根據每股 發售價4.6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20.25 億港元	23 億港元
估計市盈率 (附註2)	11.25 倍	12.78 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3.383 港元	3.544 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備考估計市盈率乃根據按最低及最高示意性發售價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以及上文附註(1)所載的假設而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根據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執行其未來計劃、改善其整體財政狀況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根據發售價4.325港元(即介乎4.05港元至4.60港元之間的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扣除本集團已付及應支付的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597,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0,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6.7%)用於為印刷業務的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約250,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41.9%)用於為收購其他印刷公司的股權提供資金；
- 約200,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33.5%)用於(a)為位於河北永新的第六條箱板原紙生產線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b)建立在京津冀地區採購廢紙的新渠道；
- 約65,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0.9%)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

概 要

- 餘額約42,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7.0%)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本集團任何部份業務計劃並未實現或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前提下，以短期存款方式持有該等款項。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計算(根據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減少約40,000,000港元至約557,0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擬透過(i)將收購其他印刷公司的金額減少約10,000,000港元；(ii)償還銀行借貸的金額減少約10,000,000港元；及(iii)一般營運資金減少約20,000,000港元，削減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計算(根據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增加約40,000,000港元至約637,0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擬透過(i)將收購其他印刷公司的金額增加約10,000,000港元；(ii)為第六條箱板原紙生產線及建立採購廢紙的新渠道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增加約20,000,000港元；及(iii)一般營運資金增加約10,000,000港元，增加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本集團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5,000,000港元(按發售價中位數每股4.325港元計算)透過(i)將收購其他印刷公司的金額增加約10,000,000港元；(ii)為第六條箱板原紙生產線及建立採購廢紙的新渠道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增加約60,000,000港元；(iii)償還銀行借貸的金額增加約5,000,000港元；及(iv)一般營運資金增加約20,000,000港元，增加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需要用作上述用途，只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可以短期存款方式將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